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1—2005

代替 GB 2761—1981, GB 9676—2003
GB 14974—2003, GB 16329—1996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Maximum levels of mycotoxins in foods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2761—1981《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允许量标准》、GB 9676—2003《乳及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限量》、GB 14974—2003《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限量》、GB 16329—1996《小麦、面粉、玉米及玉米粉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61—1981、GB 9676—2003、GB 14974—2003 和 GB 16329—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 对部分食品品种和限量做了相应修改；
- 取消了面粉及玉米粉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限量。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安徽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江苏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雪云、李凤琴、刘秀梅、李玉伟、陆刚、郭红卫、曹玉洁、吴南、刘勇、刘兴玠。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n 51—1977, GB 2761—1981；
- GB 9676—1988, GB 9676—2003；
- GB 14974—1994, GB 14974—2003；
- GB 16329—1996。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真菌毒素的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24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与 B₁ 的测定

GB/T 5009.111 谷物及其制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GB/T 5009.185 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真菌毒素 *mycotoxins in foods*

某些真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有毒代谢产物。

3.2

限量 *maximum levels, MLs*

真菌毒素在食品中的允许最大浓度。

4 指标要求

4.1 黄曲霉毒素 B₁

4.1.1 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指标见表 1。

表 1 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μg/kg)
玉米、花生及其制品	20
大米、植物油(除玉米油、花生油)	10
其他粮食、豆类、发酵食品	5
婴幼儿配方食品	5

4.1.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黄曲霉毒素 M₁

4.2.1 黄曲霉毒素 M₁ 限量指标见表 2。

表 2 黄曲霉毒素 M₁ 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μg/kg)
鲜 乳	0.5
乳制品(折算为鲜乳汁)	0.5

4.2.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24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3.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指标见表 3。

表 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μg/kg)
小 麦	1 000
玉 米	1 000

4.3.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展青霉素

4.4.1 展青霉素限量指标见表 4。

表 4 展青霉素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μg/kg)
苹果、山楂制品	50

4.4.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